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决)报〔2016〕308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 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对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经深龙华环提办〔2014〕96 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投资额 1,850,800.00 元，资金来源为龙华区财政统筹。

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绿化、园建、给水工程等。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抽签定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绿鹏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即合同价）为 1,273,228.21 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工，2015 年 10 月 9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现场勘查、核实相关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计，

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377,965.5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297,739.91 元，核减 80,225.60 元，核减率为 5.82%。（详见附表）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龙华区财政统筹，决算价为 1,297,739.91 元。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1,850,8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297,739.91 元，结余投资 553,060.09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工程顺利完成；财务管理方面，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送审结算审核把关不严、超付工程款、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

经审计，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共核减 80,225.60 元，具体如下：

1. 建安工程费核减 73,344.47 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多计；
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 6,881.13 元，其中造价咨询费多计 158.71 元，主要原因是咨询费基数有误；监理费多计 6722.42 元，主要原因是专业调整系数有误。

根据审计署颁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第八条及《深圳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成本多计 80,225.60 元应予以调减。

（二）送审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经审计，发现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72,226.51 元，审定价为 1,198,882.04 元，偏差率为 6.1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我局将建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规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提高造价管理的水平，确保工程结算准确性，做好造价审核把关工作。

（三）超付工程款

经审计，建设单位 2015 年 7 月 1 日支付咨询费 5,700.00 元，审定金额 5,541.29 元，超付 158.71 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同时，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向审计机关提交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实际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予纠正并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7年1月7日，龙华区委区政府成立，被审计单位“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更名为“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局。

附件：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代章)

2017年3月22日

附表:

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审计事项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1, 272, 226. 51	1, 198, 882. 04	73, 344. 47	
	龙胜石鼓顶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绿鹏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272, 226. 51	1, 198, 882. 04	73, 344. 4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 739. 00	98, 857. 87	6, 881. 13	
1	监理费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3, 613. 00	26, 890. 58	6, 722. 42	
2	设计费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56, 426. 00	56, 426. 00	0. 00	
3	造价咨询费	深圳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700. 00	5, 541. 29	158. 71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00	10, 000. 00	0. 00	
三	合 计		1, 377, 965. 51	1, 297, 739. 91	80, 225. 60	